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額外復牌指引**

繼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復牌指引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收到聯交所的一封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的額外指引，即下文第(e)段。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須履行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 (b) 對審核問題進行適當獨立法務調查、評估彼等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c)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d)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e) 證明概無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或品格有關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f)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達成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獨立法務調查結果，現正在履行其他復牌指引。本公司將就履行所有復牌指引刊發進一步公告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 1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前繼續暫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